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3人，实际参加董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董事会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状况，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分析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出现的风险，明确相应责任人，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李飞、李海滨、金晖、任林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四)董事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桂昊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原则，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桂昊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分红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7 除权(息)日 2025/7/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3,595,000股，扣除已回购且尚未过户的股份1,213,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92,382,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6,191,000(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382,000×0.5/193,595,000=0.4969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7 除权(息)日 2025/7/8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蒙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有效期满三年，由于这部分回购股份未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如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969 421,865 2025/7/8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回购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窗口期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2021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0日、202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方拟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